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产品代码: NSZ00727)

(本产品只适合具有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

重要须知:

本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销售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共同组成投资者与招商银行之间结构性存款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结构性存款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收益。

本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产品的投资者发售。

投资者承诺其用于认购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形。

投资者承诺投资本产品使用的资金为投资者合法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投资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属于依据联合国、中国政府、美国政府、欧盟等国际组织或政府制裁范围;仅为合法目的投资本产品;如发生异常情况,投资者将配合招商银行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在购买本产品前,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产品的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并充分、慎重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招商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在购买本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相关信息以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为准。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招商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招商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招商银行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并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要求管理和运用结构性存款资产。

本产品是R1(谨慎型)风险投资产品,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招商银行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招商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以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

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招商银行按照前述规则发布该信息披露即视为该修订通知已送达投资者并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为贯彻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2019版）的通知》的要求，招商银行将对2018年10月1日后成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向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每日交易、持仓等信息。后续银保监会等机关如果提出新的信息报送要求，招商银行将按照该等机关的要求执行。投资者签署本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招商银行按照相关机关要求报送投资者相关信息。

招商银行有权依法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解释。

基本定义：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约定，下列用词将具有如下含义：

1. 参与主体用语

- (1) **招商银行**：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管理人**：指招商银行。
- (3) **认购人**：指在认购期期间签署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并向结构性存款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包含作为产品管理人代表其管理的家族信托、公益/慈善信托）。
- (4) **持有人**：指其认购/申购申请，经过招商银行确认认购/申购成功，从而持有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者。
- (5) **家族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仅指招商银行认可且符合《关于加强规范资产管理业务过渡期内信托监管工作的通知》（信托函〔2018〕37号）及《信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要求的家族信托、公益/慈善信托。
- (6) **银保监会**：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7) **监管机构**：指对管理人（包括本产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实施监督管理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

2. 法律文件用语

- (1) **《产品说明书》**：指《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产品代码：NSZ00727）》，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 (2) **《风险揭示书》**：指《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产品代码：NSZ00727）》，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 (3) **《投资者权益须知》**：指作为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0727）的结构性存款合同不可分割部分的《结构性存款投资者权益须知》，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 (4) **《销售协议书》**：指作为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SZ00727) 的结构性存款合同不可分割部分的《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 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 (5) **结构性存款合同/销售文件**: 指《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销售协议书》四个部分。

3. 结构性存款产品用语

- (1) **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 指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SZ00727)。

- (2) **认购资金**: 指在认购期, 认购人为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而向管理人交付的货币资金。为免疑义, 认购资金不包含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所产生的利息。

- (3) **结构性存款估值**: 指计算评估结构性存款资产以确定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情况的过程。

- (4) **认购**: 指投资者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申请购买本产品的行为。

4. 期间与日期

- (1) **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开盘交易日。

- (2) **工作日/银行工作日**: 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外的其他日。

- (3) **认购期**: 指结构性存款成立前, 管理人接受结构性存款认购的时间。但在该期间内如认购人提交认购申请的金额提前达到《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发行规模上限的, 管理人有权宣布认购期提前结束, 停止接受认购申请, 该情况下, 结构性存款起息日, 维持《产品说明书》的约定, 保持不变。

- (4) **起息日**: 指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成立条件后结构性存款产品成立的日期。

- (5) **到期日**: 指结构性存款预定期限届满之日。

- (6) **终止日**: 指结构性存款的实际到期日, 包括结构性存款预定期限届满之日, 或在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招商银行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宣布本结构性存款提前到期而终止之日或宣布本结构性存款延长后的实际到期日。

- (7) **产品存续期**: 指自结构性存款起息日起, 至结构性存款终止日的期间。

- (8) **账单日**: 产品存续期内 (不含产品起息日) 的每月 1 日及产品到期日。

- (9) **清算期**: 自本结构性存款到期日或终止日至投资者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到账日之间为本结构性存款的清算期。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 如管理人预计清算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 管理人将在结构性存款产品终止前, 提前 2 个工作日按照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中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5. 相关事件用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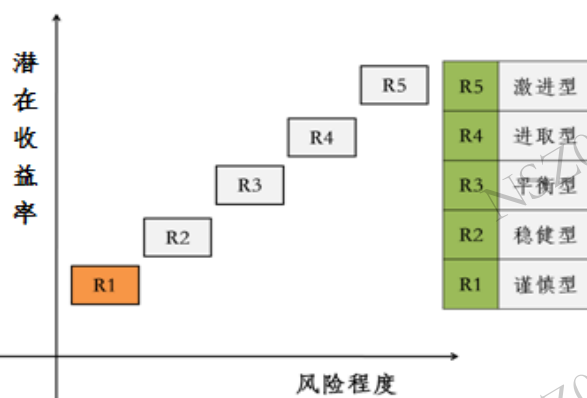
不可抗力: 指结构性存款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依相关结构性存款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停电、瘟疫；
- (2) 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
- (3) 新的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实施、对原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
- (4) 监管机构强制要求终止结构性存款（该等强制要求不可归咎于任何一方）；及
- (5) 因结构性存款各方和/或其关联方运营网络系统遭受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等原因而造成的结构性存款各方和/或其关联方之服务、营业的中断或者延迟。

6. 其他

- (1)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结构性存款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2) **元**：指人民币元。
- (3) **适用法律**：指在结构性存款产品文件签署日和履行过程中，中国任何立法机构、政府部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颁布的，适用于本结构性存款相关事宜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委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则、通知、须知、业务指南、指引或操作规程，及其有效的修改、更新或补充。

产品风险评级 R1



（本评级为招商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估值方法

1. 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随衍生产品公允价值变化，本产品项下的衍生金融工具采用市价法，采用招商银行认可的估值模型和参数处理模式（包括采用交易对手的估值等方式）进行估值。估值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的产品到期收益情况应以产品的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 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由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
3. 产品收益情况、衍生产品公允价值变化、持仓风险等信息将通过产品账单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投资方向和范围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投资比例区间

本产品资金计划投资的比例区间如下：（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下述投资比例区间，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下述规定区间）

投资品种	配置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	100%
衍生金融工具（以期权费计）	0-10%

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产品。

基本规定

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0727）
币种	人民币
挂钩标的	黄金
发行规模	本产品发行规模上限为2亿元人民币。详情见“产品认购”。
认购起点	3000.000000万元人民币，超过认购起点的金额部分，应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单笔认购上限	20000万元人民币
单个投资者认购上限	20000万元人民币
申购/赎回	本产品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提供申购和赎回。详见“申购/赎回”条款。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利率：1.65000000%或2.81000000%或3.12000000%（年化）。详情见“本金及收益”。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认购期	2021年02月26日 15时00分至2021年03月01日 12时00分。详情见“产品认购”。
投资冷静期	投资者认购本产品成功后至2021年03月02日 12时00分。详情见“产品认购”。
起息日	2021年03月02日
到期日	2021年04月02日
清算日	2021年04月02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期限	31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提前终止和提前终止日	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则以招商银行宣布的该产品提前终止日期为提前终止日。详情见“提前终止”。
信息披露	招商银行将通过《产品说明书》之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详细内容见本《产品说明书》之“信息披露”。

节假日临时调整	如因国家相关主管部门临时调整节假日安排，导致产品原定观察日、观察结束日、清算日等日期安排发生变化的，原则上采用顺延方式对原定日期安排进行调整，如有特殊安排，以管理人通过本产品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的调整方式为准。
观察日	2021年03月31日
期初价格	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的中间价。
期末价格	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COMDTY”每日公布。
波动区间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 119美元”至“期初价格+ 82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产品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详情见“本金及收益”。
节假日	中国法定公众假日
购买方式	在产品认购期内，请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办理认购。
投资者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全部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本金，并按照下述规定，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如有，下同）。

1. 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产品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的市场交易价格。

2. 关于黄金价格的观察约定。

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的中间价。

期末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COMDTY”每日公布。

（详见“期初价格”和“期末价格”）。

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参考挂钩标的前一个有效厘定的定盘价格，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3. 结构性存款收益的确定

本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水平确定。

- (1) 如果期末价格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2.8100000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如下：
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
- (2) 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3.1200000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如下：
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
- (3) 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1.6500000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如下：
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

4. 假设情景分析（注意：以下均为模拟数据）

假设本产品挂钩标的的期初价格为1600.00美元/盎司，波动区间为1481.00美元/盎司至1682.00美元/盎司，投资者购买金额为500000.00元人民币，产品期限为31天：

- (1) 如果本存款期末价格为1581.50美元/盎司，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2.8100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如下：
结构性存款收益=500000.00×2.81000%×31÷365=1193.29
- (2) 如果本存款期末价格为1381.00美元/盎司，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3.1200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如下：
结构性存款收益=500000.00×3.12000%×31÷365=1324.93
- (3) 如果本存款期末价格为1782.00美元/盎司，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1.6500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如下：
结构性存款收益=500000.00×1.65000%×31÷365=700.68

（注：以上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并不代表客户实际可获得的产品收益，也不代表招商银行对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

5. 本金及收益支付

到期或提前终止的产品本金和收益支付：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投资者应得的产品本金和收益（如有）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压力测试下收益波动情形

1. 结构性存款收益风险示例。

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所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的变化。具体情景分析如下：

- (1) 最有利情况：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产品正常到期时，客户获得最高收益率3.12000000%（年化）。
- (2) 最不利情况：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产品正常到期时，客户获得最低收益率1.65000000%（年化）。

2. 产品不成立的风险示例

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起息日之前，如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则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并于原定产品起息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发布本产品不成立的公告，且招商银行将于原定产品起息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退回客户指定账户，认购结束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投资者确认并同意，招商银行在上述渠道将相关信息进行公告即视为已送达投资人，投资人对公告内容无异议即为接受公告内容并对其生效。

如果产品不成立，客户除无法获得本产品约定的投资收益外，还将影响其投资安排。

3. 产品提前终止的风险示例

本产品成立后，如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持有该产品至提前终止日。招商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本金和结构性存款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投资者确认并同意，招商银行在上述渠道将相关信息进行公告即视为已送达投资人，投资人对公告内容无异议即为接受公告内容并对其生效。

因此，如果本产品提前终止，则该产品的实际存续期限将小于预定产品期限，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同时还将影响其投资安排。

管理人

招商银行负责本结构性存款的投资运作和产品管理，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招商银行享有以下权利：

1. 按照本结构性存款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结构性存款资金；
2. 按照本结构性存款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投资管理费；
3. 管理人有权按照本结构性存款文件的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本结构性存款的期限；
4. 管理人有权调整认购资金的最低金额；
5. 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投资者的信息向有关部门或相关机构披露；
6. 以产品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产品的利益，对被投资的衍生品及存款行使相关权利；
7. 以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投资人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8. 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调整估值日；

9. 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本结构性存款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如有）本结构性存款的资金划出账户应与本结构性存款到期或期间赎回（如有）接收资金的账户相同。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间，除非经管理人同意，该账户不得变更、注销。如发生投资者账户被有权机关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投资者不得申请对投资者账户予以变更或注销。

产品认购

1. 产品规模上限：本产品总发行规模上限为2亿元人民币。
2. 产品规模下限：本产品总发行规模下限为0.3亿元人民币。
3. 认购期：2021年02月26日 15时00分至2021年03月01日 12时00分。该部分资金自认购之日（含）起，至产品起息日（不含）止，招商银行以活期利率计付利息。
4. 投资冷静期：投资者认购本产品成功后至2021年03月02日 12时00分。
5. 产品成立日：本产品计划于2021年03月02日成立。
6. 认购/撤单手续：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全球连线、可视柜台方式或者招商银行认可的其他方式办理认购或撤销本产品。
7. 认购金额：在结构性存款认购期内，投资者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3000.000000万元人民币，高于认购单笔最低限额的金额须为1.000000万元的整数倍。（如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调整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可相应调整）
8. 在认购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本结构性存款累计认购金额达到产品规模上限时，招商银行有权停止接受认购申请。
9. 单笔认购上限：投资者单笔认购上限为20000万元和本结构性存款规模上限中二者的较小值，管理人有权拒绝超过单笔认购上限部分的申请。对于管理人决定拒绝的认购申请，视为认购不成功。
10. 单个投资者认购上限：单个投资者认购上限为20000万元和本产品规模上限中二者的最小值。管理人有权拒绝超过单户认购上限部分的申请。对于管理人决定拒绝的认购申请，视为认购不成功。
11. 认购方式及确认：
 - (1) 本结构性存款计划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 (2) 招商银行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招商银行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以招商银行的最终另行确认为准。招商银行在产品起息日为投资者起息产品认购金额，投资者应在本产品成立后及

时查询最终成交确认及认购的金额；

- (3) 认购撤单：在认购期内允许投资者全部或者部分撤销已递交的认购申请，部分撤销只适用于投资者多次认购的情况，投资者必须对应每笔认购的全部金额逐笔撤销；投资者部分撤销后剩余的各笔认购金额总和不得低于3000.000000万元人民币，否则，投资者应将剩余各笔认购申请一次性全单撤销（如结构性存款产品调整认购起点金额，可相应调整）；
- (4) 投资者在认购期内的认购申请被受理后，认购款项同时以人民币资金形式存入招商银行，且招商银行有权冻结该部分资金。该部分资金自认购之日（含）起，至产品起息日（不含）止，招商银行以活期利率计付利息。
12. 投资冷静期内，如果投资者改变决定，可通过招商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全球连线、可视柜台方式或者招商银行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招商银行申请撤销认购决定，招商银行将遵从投资者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于2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者的全部投资款项。
13. 本产品开始认购至本产品起息日之前，如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情形，则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如产品不成立，招商银行将于原定的产品起息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退回客户指定账户，认购结束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如果产品不成立，投资者除无法获得本产品约定的投资收益外，还将影响其投资安排。

司法扣划

本产品存续期内，如遇司法机关对投资者持有的本产品资金进行司法扣划的情况，招商银行将依法配合司法机关，按照司法机关的要求对投资者持有的本产品资金进行赎回，并将赎回资金扣划至司法机关指定账户，无需另行征得投资者的同意，投资者对此无异议。该种情况下，由于产品未到期进行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收益损失，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损失部分本金。因司法扣划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同意招商银行有权根据司法机关要求进行扣划处理，并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申购/赎回

1. 本产品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提供申购和赎回（关于“司法扣划”的情形以及以下第2点约定的情形除外）。
2. 特殊情况下，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出于保障消费者权益的目的，在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对本产品进行赎回操作，该等赎回将可能导致结构性存款收益或者本金的损失，由于赎回导致的全部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不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商银行对于赎回导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提前终止

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则以招商银行宣布的该产品提前终止日期为提前终止日。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产品本金及收益将以资产组合提前终止时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在该种情形下，招商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本金和结构性存款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账户。投资者确认并同意，招商银行在上述渠道将相关信息进行公告即视为已送达投资人，投资人在公告约定期限内无异议即为接受公告内容并对其生效。

保密

结构性存款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的或投资者因购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而获知的有关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件、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安排的全部信息）及本产品参与主体的未对外公开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投资者有义务对上述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结构性存款产品管理人同意，投资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保密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但以下情形除外：

- (1) 向与本次投资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的；
- (2)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者管理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
- (3) 本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

前述保密义务不因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件或相关协议的无效、被撤销、终止而受影响。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结构性存款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的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方式按照《销售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执行。

信息披露

1. 信息披露渠道

本产品认购期、存续期间和清算期内，招商银行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发布结构性存款相关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确认并同意，招商银

行在上述渠道将相关信息进行公告即视为已送达投资人，投资人在公告约定期限内无异议即为接受公告内容并对其生效。

2.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

(1) 发行报告

管理人将在结构性存款产品成立之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发行公告，包括结构性存款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若认购期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产品不适宜成立运行，或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或出现其他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则管理人有权宣布本产品不能成立，并在产品不成立的5个工作日内披露。

(2) 产品账单

管理人将在产品存续期内（不含产品起息日）的每月1日及产品到期日披露产品账单，包括投资金额、产品收益情况、衍生产品公允价值变化、持仓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等信息。

(3) 到期报告

结构性存款产品正常到期的，招商银行将在产品到期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发布到期公告。如果招商银行决定在结构性存款预计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的，招商银行将于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发布到期公告。

(4) 重大事项报告

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间，如果发生招商银行认购可能影响产品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分配收益；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出现重大损失；管理人出现变更，经营情况出现重大变化或者涉及法律纠纷；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他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等经招商银行判断对结构性存款投资价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招商银行将在2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5) 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定期通过本条第1款“信息披露的渠道”获取与本产品相关的信息并进行核对，如果疑问可随时与管理人联系。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6) 自本产品终止日至投资者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到账日之间为本产品的清算期。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如管理人预计清算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管理人将在产品终止前，提前2个工作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7) 本产品的销售文件将于产品认购起始日当日通过招商银行一网通（www.cmbchina.com）的相应产品页面或者投资者认购方式对应的销售渠道进行公布。

(8)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客户利

益的前提下，或是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招商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招商银行如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2个工作日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公告的方式通知客户。投资者确认并同意，招商银行在上述渠道将相关信息进行公告即视为已送达投资人，投资人在公告约定期限内无异议即为接受公告内容并对其生效。

相关事项说明

1. 本产品中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客户实际可获得的收益，也不代表招商银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
2. 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招商银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
3. 如投资者对本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异议，或有投诉需要，请联系招商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招商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如您所在地无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投诉电话请拨打0755-95555-7。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

(产品代码: NSZ00727)

尊敬的客户:

由于结构性存款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认购本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1. **本金及收益风险:**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 **市场风险:** 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 (1)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 (2) **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 (4) **购买力风险:** 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 (5) **汇率风险:** 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 **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 **提前终止风险:** 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

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5. **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8. **估值风险：**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9. **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10.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11. **数据来源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12. **观察日调整风险：**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的监管备案延迟、交易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客户实际清算分配时间延迟、客

户实际收益与原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控制调整及延迟范围，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公告向投资人发布。

13. 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下的收益遭受损失。如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本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期限为31天，产品风险评级为R1（谨慎型），适合购买客户为风险承受能力为A1及以上的客户。如果您是非机构投资者，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实际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结构性存款，购买金额为500,000.00元人民币，在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的最不利情况下，产品正常到期时投资者将获得本金500,000.00元人民币和最低收益700.68元人民币。

本《风险揭示书》所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结构性存款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在签署本产品的销售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本产品说明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结构性存款的其他相关信息，并结合自身投资目的、风险偏好、资产状况等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审慎投资，独立作出是否投资产品的决定并自行承担投资结果。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产品。如您为个人投资者，在发生影响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因素变化的情况下，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再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时，个人投资者应当根据监管要求在商业银行网点或其网上银行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如为机构投资者代表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应确认本结构性存款符合其所代表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风险承受能力等。

投资者签署本风险揭示书、销售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是投资者真实的意思表示，投资者已知悉并理解结构性存款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

益须知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结构性存款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提示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